

颁发《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04〕6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已经2004年8月31日市人民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

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

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、养老、助老的传统美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年人，是指年满60周岁以上的公民。

第三条 凡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常住户口的老年人，凭《揭阳市老年人优待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优待证》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待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各有关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部门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办法。

第五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免收门票进入本市各公园、文景点。

第六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免费办理公共图书馆借书证，免费进入博物馆和展览馆参观，观看电影，给予优惠。

第七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。

第八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在本市汽车站、火车站、民航售票处优先购票、行李托运，优先进站，选择好座位，在本市内乘坐公共汽车给予优惠。

第九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在公办医院看病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，医疗单位应设有老年人服务窗口。

第十条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报装住宅用电、用水、有线电视。供电部门优惠收取有关费用，供水部门和电视台减半收取工程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共青团、教育等部门应组织青年、团员和少先队员定期定户、分片包干，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。

第十二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到司法部门办理涉及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事务，司法部门应提供优先服务，依法办理；对经济确有困难者酌情给予减免诉讼费；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给予法律援助。

第十三条 邮政、电信、商场、饮食、维修、燃料、理发等服务行业应当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，制定措施，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先、优惠、优质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社区老年人的服务工作，建立方便老年人的便民服务档案，为老年人提供及时的服务。

第十五条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优待证，由户籍所在地的县

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每月发给不少于50元的长寿保健金。

第十六条 本市老年人优待证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颁发《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[2004]62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已经2004年8月31日市人民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

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